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富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富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電動自行車」應更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補充騎乘上路時間為「翌（28）日2時20分許前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許富傑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4款，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影響道路交通安

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號

被 告 許富傑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富傑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22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號之住處飲用鹿茸藥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

01 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02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  
03 路，嗣於翌（28）日2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04 與仁雄路口時，因違規未亮車尾燈而為警攔查，而於28日2  
05 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富傑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0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1 道路管理事件等各1份通知單、現場照片2張及密錄器影  
12 像擷圖2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19 檢 察 官 童志曜